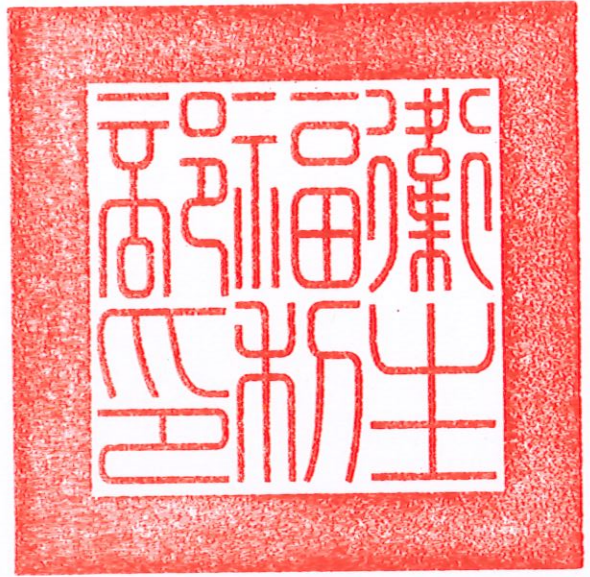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302631號  
附件：原規定及廢止理由各1份



主旨：廢止「健康食品應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保健功效之  
相關成分含量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健康食品應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保健功  
效之相關成分含量」。

部長 薛瑞元